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2023年5月23日特別決議通過)

1996年10月17日成立註冊

* 謹供識別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7(1)條及(2)條)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公司章程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
2. 我等，即以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當地居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數
C. 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壹
John Buckley	同上	是	英國	壹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壹

分別同意接受本公司暫行董事可分別分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我等已經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同意滿足本公司董事、暫行董事或發起人可就此分別分配與我等的股份發出的催繳要求。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定義之受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總數不超過以下地塊的土地—
不適用
- *5. 本公司法定資本為200,000,000.00港元，細分為每股0.10港元，本公司股本的最小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形成及組成法團之宗旨為—
 - 1) 在所有分支機構從事履行持股公司的一切職能，協調不論在何地註冊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或多個子公司的政策和管理，或協調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成員或為本公司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政策和管理。

* 經1996年11月14日、1996年12月6日及2011年5月24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之修訂，法定股本自122,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自1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自1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各細分為每股0.10港元。

- 2) 從事投資公司經營活動，以此為目的，以任何條款形式，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以原始股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承銷、銀團參與或任何其他形式，收購和持有為不論在何地註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或為任何最高、市政、本地或其他政府、君主、統治官、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官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項、契約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繳清；在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情形下支付款項；有條件地或完全地認購同樣物項，以投資為目的持有同樣物項，但有權對任何投資作出改變；行使及執行擁有權授與或屬下的權力；以不時釐定之形式投資或處理不需立即用於此類證券的公司資金。
- 3) 如1981年公司法表二中(b)至(n)項及(p)至(u)項所列。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依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應當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依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應當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應當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在不論何時曾為或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持股公司之公司、或本公司之持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關係之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業務前身之董事或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前僱員(或為該人等之利益)、上述人等之親屬、家屬或受其供養人士、或其他已然提供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人等、或本公司認為對其負有道德要求之人等或其親屬、家屬或受其供養人士發放養老金、年金、或其他包括撫卹金在內之津貼；本公司應當有權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其建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俱樂部、學校、建設和住房計劃、基金和信託基金，作出保險支付或可能對上述人等有益或可能提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支付安排，及認購、擔保、支付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意圖，或任何國民、慈善、愛心、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益之事項。
- 4) 本公司應當不具備1981年公司法表一第8段所列之權限。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已簽署) C. E. Alexander Cooper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已簽署) John Buckley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已簽署) Donald H. Malcolm

(已簽署) Coralie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簽署日：1996年10月1日

1981年公司法

表一

在法律或其備忘錄之任何條款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任一下列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接任何經營公司被認可經營之任何業務者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賣出、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程序、獨特製造商和類似權益；
4. 與任何經營、從事、或將經營從事公司被認可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者，以利潤分享、利益聯合、合作、合資、互讓或其他方式建立伙伴關係或任何協議；
5. 接取或併購且持有任何其他與公司有相同或部分相似目的宗旨，或經營任何可令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貸款與任何僱員，或同公司有交易，或公司請求與之交易之任何人，或任何其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法人團體；
7. 申請、獲得或購得，並行使、經營、享用任何政府、權威方面、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可有權以撥款、立法頒布、轉讓、過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之任何特許、執照、權力、職權、特許經銷權、寬免、權利或特權；支付、協助，並促導其生效；承擔其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為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利益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或彼等親屬之利益，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其建立或支持)組織、機構、基金和信託基金，發放養老金和津貼，支付保險或支付類似本項所列項目，及認購或以金錢擔保慈善、愛心、教育、宗教之事項、或任何展示、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之事項；~~
9. 為併購或接管其任何財產及債項或任何其他可令其受益之目的，發展任何一間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則併購任何公司認為必要或有便於其開展業務之個人財產，任何權利及特權；
11. 因必要或有便於其目的宗旨，建造、維護、改建、翻新、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廠房；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合同之形式取得土地，條件為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土地為公司開展業務「正當」需要，並經局長裁決給予同意在百慕達以類似期限以租賃或租賃合同之形式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場所，並在任何以上目的不再有需要時結束或轉讓租賃或租賃合同；
13. 除非在合併法或備忘錄內有明文陳述之範圍，並為本法之條款規定，每間公司均應當有權在百慕達或無論何地將公司資金投資於房地產或全部種類之個人財產抵押，並依公司不時之釐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分此類抵押；

14. 修建、改進、維護、運轉、經營、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之利益之道路、通路、索道、分道、或鐵道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鋪、商店及其他工程結構和便利設施；捐助、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幫助或參與上述項等的修建、改進、維護、運轉、經營、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籌集或幫助籌集資金，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予以協助，為任何人之任何合同或義務的績效或履行作擔保，尤其，為任何人之債務之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作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款、籌款或擔保款項支付；
17. 發出、提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簽發匯票、本票、提單、保單和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金融工具；
18. 在獲有適當授權時，以公司認為適當的價值，作為一個整體或實質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處分公司事業或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分、利用或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取可被視為權宜行為的方法宣傳公司產品，尤其是作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作品或興趣之作品、出版書刊、及發放獎品、獎金和提供捐贈；
21. 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地得到註冊及承認，並依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地之法律作出人員任命，或代表公司接受為公司或代表公司之任何過程或訴訟服務；
22. 分配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併購之任何財產或任何已為公司提供之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硬幣或其他經表決之方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可取形式，向公司股東分配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因此造成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配的目的是使公司得以解散，或者除本項外該分配是合法的；
24. 建立機構及分公司；
25. 獲取或持有抵押、擔保、留置權及借記，以保證對公司出售之公司財產之任何部分買價的支付，或任何買價未付清部分的支付，或保證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款項之支付，及出售或處分該等抵押、擔保、留置權或借記；
26. 支付公司成立及組建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或附加費用及開支；
27. 投資及處理不需即用於公司目的之公司資金，其方式可自行決定；
28. 獨自或與他人共同，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人、受托人或其他身份，辦理本章節批准之任何事由及其備忘錄批准之任何事由；
29. 辦理任何其他在達成公司目標及運用公司權力時附帶發生或有助於達成公司目標及運用公司權力之事由。

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邊界之外運用其權力，但須在該權力運用地之現行法律許可之範圍內。

1981年公司法

表二

一間公司可在其章程內包括下列任何項亦曰業務以為參考：

- (a) 一切保險及再保險；
- (b) 一切商品貨物種類之包裝；
- (c) 一切商品貨物種類之購買、出售及經營；
- (d) 一切商品貨物種類之設計與製造；
- (e) 以出售或使用為目的，一切金屬、礦物、化石燃料與寶石種類之開採、採掘與勘探及其加工；
- (f) 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輕油及輕油產品之勘探、鑽取、移動、運輸及精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發展，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造、維持及運行；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事業，包括陸上、海上及空中用於乘客、信件及一切商品貨物種類之運輸工具；
- (i) 船舶及飛機之物主、經理人、操作人、代理人、製造人及修理人；
- (j) 船舶及飛機之獲取、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經營；
- (k) 旅行代理人、貨運承包商及運輸商；
- (l) 碼頭物主、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經營繩索、帆布油及一切種類之船具商店；
- (n) 一切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操作、提供諮詢於任何其他企業或商務或為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家畜配種人及飼養人、放牧人、屠宰人、製革人、一切成活及死去之牲畜、羊毛、生皮、脂肪、谷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種類之加工人及經銷人；
- (q) 作為投資，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此類；
- (r) 購買、出售、僱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及
- (s) 僱用、提供、受僱為，擔任藝術家、演員、一切類型之娛樂界人士、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和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門人士之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持有、出售、處分及經營百慕達境外之地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一切種類之私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賠償合同或保證人資格，不論是否從中獲得報酬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等履行其任何義務，並擔保擔任或將擔任應具信任或信心之職位之人士之誠信。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細則

(2023年5月23日股東特別決議通過)

索引

主題	細則條次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A-89B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用語	含義
「公告」	通告或本公司文件的正式公布，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布。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聘用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章程細則」	現有型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需)出席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生效之日或視為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按照章程細則第100條所指，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本定義的涵義將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聯繫人」相同。
「本公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就核准及採用本章程細則的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股份及債權務股份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為公司法而指定的一間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纖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全程及完全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為了讓(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現場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一個曆月。
「報章」	有關任何在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報章；指每日發行並在此地區廣泛流通，並由此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此用途之報章。
「通告」	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在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繳」	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	透過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現場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依據該法令之條款而保持的股東主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
「印章」	在百慕達境內外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
「年」	一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出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和團體的含義，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關於書面的表述，除非有相反用意出現，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清晰可見及替代書寫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部分採用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的方法，而倘以電子呈現形式表達亦包括該形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文的主題並非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屬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含對親筆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含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及其他可讀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且資料屬清晰可見（無論有否實體）的通知或文件的提述；

- (l)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含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只要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且會議主席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大會出席人士，則有關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m)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進行期間在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含(但不限於)及關乎某人(包括如屬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派他人作為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一切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含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即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而該權利應有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使用。
- (3)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就此，須依據本章程細則並沒有禁止任何公司法准許的交易。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無論當時已註冊的股份經已或未經發行，及無論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經已或未收到繳納資本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上應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而若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的股份的稱謂上，除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樣；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須按公司法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為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發行及分配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引致的任何難題，尤其是(但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支付給本公司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需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註冊或已發行的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有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資產分發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由責任於待定日期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及
 - (c) 類別股份的每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的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有關任何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規定（如規定適用於此）。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 (3)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中任何股份應首先以面值或溢價按接近現有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或就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可買賣新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現有股本中股份之一部份。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即經紀佣金的權利。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無論如何不應受條約規定或被迫承認(即使已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全體所擁有的絕對權利外的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並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編號(如有)以及已實繳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 (1) 倘有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義務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亦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
 - (2) 倘股份亦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除轉讓股份外，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免費收取代表其所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為該類別一股或以上要求多張過票，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支付金額相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的更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發行。
20.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的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失竊或毀壞，可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較低數額)，並在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倘股票損毀或污損，則代交回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的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該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及優先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首要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可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要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24. 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為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1)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 除章程細則第25條(1)的通知方式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上刊登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2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即被視作以作出催繳,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於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聯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1.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就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則須應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猶如該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已墊付之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墊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就催繳之前已由股東預付之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而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票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及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列明倘不遵照通告，而該告應列明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告日期後十四(14)日)，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統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之前，隨時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沒收包括於就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股。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導致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任何可能被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直至按公司法規定下被註銷)，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該項沒收。
38. 就股份被沒收而不再為股東的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履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

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已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以後的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獲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的款項（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只須支付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或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為代價（如有）的用途負責，而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紀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前，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就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1)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2) 股份遭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並應即使交回其持有的一張或以上的股票。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沒收股份的股票應視作無效及以作註銷。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或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在名冊內的記入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 (2) 視乎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分名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從或到該名冊的有關股份轉及讓其存置的過戶登記處以作有關處理或提供該名冊的文本或摘錄，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則。
44. 股東名冊及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在辦事處或其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可在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該段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整體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截止過戶。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由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紀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法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或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人和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名冊的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金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名冊的地點作登記(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呈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限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身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視乎公司法第52條規定,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人士,應有權獲得身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酌情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及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單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遞要求日期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並於呈遞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而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了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亦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細資料，以及(d)會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如是註明為該會議。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意外遺漏或(倘附帶通告而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出該附帶通告之委任文據或該委任文據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宣告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在資產負債表後面的文據、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
-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代表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 (3) 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任何可使所有會議參加者同時間及即時通話的電訊設備出席大會，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2. 倘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當中任何一名經彼此協商後獲推舉的主席或(倘協商失敗)由全體在席董事於任何一名主席中選出的主席應於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主席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當中任何一名經彼此協商後獲推舉的副主席或(倘協商失敗)由全體在席董事於任何一名副主席中選出的副主席應擔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應在出席的董事中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

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於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期間，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而倘大會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轉移會議地點及／或改變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以至少提前七(7)個整日發出通告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資料，但不必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只要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則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失誤（不論原因），或有任何其他安排上的失誤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該等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某些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人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為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按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交流及／或投票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此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到期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所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被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改變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章程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此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的大會通告已有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該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另外，倘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於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只要擬於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擬於獲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確保有足夠設施，讓彼等能夠進行此等事宜。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步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在有關會議的現場。
- 64H. 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在現場及在任何特別指定的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所涉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將被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將被視為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已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並非在同一地點一同出席)的股東可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倘為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提出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成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正式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進行，除非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牽涉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

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改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在該次會議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委任代表的要求相等於股東的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本公司才須作出有關披露。
68. 倘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表決結果應被視該會議舉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大會主席毋須透露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倘為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及在該大會上進行或按特定時間(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30)日後進行)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
70. 按規定或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在會議上持續處理任何事務，惟不包括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及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1. 進行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股數投票時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排名按先後按期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委任代表於按舉手表決或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東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的任何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士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並無點算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

除非該反對是在有關投票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否則反對不會令大會或續會的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反對或失誤均須由主席處理，且僅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自然人為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倘該名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可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如提供有關的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下文規定並在符合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至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早於有關在會議或續會之日以後的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寄存於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的續會或投票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即在會議上有權參與及要求投票表決、為決議案作出修訂而投票(倘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當事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其續會或投票表開始前兩(2)個小時，並無在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函附奉的其他文件內的指明地方)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以相同方式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該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或一或以上委任代表(授權或受委代表文件須列明每位授權或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數量及類別)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本章程細則並沒有列明因股東為公司而禁止委派一或以上委任代表。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每一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而該授權須指明獲如此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就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獲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指出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陳述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的規定，就章程細則第86(4)條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撤職規定或就章程細則第154(3)有關核數師被撤職或委派規定，不能通過書面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股東可通過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將任何懸空職位填補。
- (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下)任新增的董事職位而該獲委任董事不可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不時在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職位的條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該會議舉行十四(14)天前必須向將被撤職董事發出通告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目的，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獲聆聽有關被撤職議案。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的產生的董事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任何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而該董事將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倘未有此選舉及委任事宜，股東可批准董事會將任何懸空職位填補）。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及選出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不論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不須受輪值退任規定退任或於計算在退任董事數目內。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有關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得董事提名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不可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和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參選人士）透過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的任何日期。

喪失董事資格

89A. 在下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任職務；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段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職位懸空；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6) 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或
- (7) 在任何地區因觸犯有關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89B. 董事無須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按其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而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辭職、撤職及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91. 儘管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體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改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或該等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時毋須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所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如較早)或其委任人不在擔任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處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代理董事(如委任人要求)有權以作出委任的董事的相同程度收取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惟在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發出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期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時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由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該名替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作出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並須(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雜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按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償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按公司法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償崗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酬金;
- (b) 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有關董事(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彼等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任何彼等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可能存在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償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償崗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惟有關本身的委任除外)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有償崗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涉及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享有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為其董事職務或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以任何方式知悉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概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有利條件；或(b)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此產生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以及董事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違反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對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可為該普通決議案(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對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投票表決。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名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侷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而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文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如下：-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面值或按議定之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明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經理或代理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力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開支。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簡直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擔任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且具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有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托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上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以上類別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資金或借入貸項，或為本公司付還或償付任何或多項金額，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依照公司法的規限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藉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111. 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形式發出，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平衡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出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其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不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到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到董事，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被訂明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以達到足夠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使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任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即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即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有有關規定適用)，而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原因而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前提是有關人數需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得悉或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須於傳真日期的十(10)天內向秘書呈交附有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文件。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當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人員之工作開支。
125.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合之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常居於百慕達的居民代表，該居民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應為該居民代表提供有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確保該居民代表可遵守公司法規定。

居民代表應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獲聆聽。

128. (1)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任期、及條件委任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倘認為適合，兩(2)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位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或高級人員可由董事會罷免。
- (2) 秘書應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在會議上載入正確會議紀錄，且將相同會議紀錄記入於適合的賬簿冊內。秘書應履行其他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按董事會指派的業務。
129. 本公司主席須為所有其出席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作主席。如其缺席，則由出席的人士委任或選出一位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履行彼等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需為每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記入以下特定細節，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則記入他／她的現時姓名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記入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董事會須在以下發生的事故十四(14)日內：
- (a) 任何其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或
- (b) 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的細節有所更改，

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記入該變動細節及所發生事故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辦公時間免費供公眾查閱。
- (4) 在本條章程細則中，「高級人員」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妥為紀錄並載入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任何會議記錄擁有該議程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議程會議主席的簽署，應視為該議事程序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
- (3) 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按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的其中一個簽署獲得免除又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文本為真實文本或自其摘錄為真確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管有上述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被視為上文所述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如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對本着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乃表示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程序的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證據。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紀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6)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f) 任何其他文件，根據任何在名冊中的紀錄，可於有關紀錄的日期起計六(6)年後銷毀；

且須在惠及本公司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名冊中所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的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以及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在所有情況下：(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的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而銷毀的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是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排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排付的股息金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從任何繳入公積(按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派發股息或從繳入公積作出分派可使本公司無法承擔到期負債或其資產變現價值不及其負債，則本公司不應作出上述行動。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就有關付款

屬合理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股，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受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股，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不論有否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釐定將零碎配累積及出售而受益應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的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付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認購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認購權儲備除外）），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認購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認購權儲備除外）），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
- (b)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

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的決議案當日），就此，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項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發售或進行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令本公司獲益的任何用途運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資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獨立或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謂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溢利，而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內。

撥充資本

148. 董事會的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則可享受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並且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持有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實行該項決議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及按公司法第40(2A)規定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為將款項劃撥作儲備及款項作為儲備運用，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一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又或不理會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時候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符合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列入帳列為繳足方式或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分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等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類別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數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對(倘沒有明顯錯誤)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該紀錄亦須存置於辦事處(按法規所限)。除法規所賦予之權力下、獲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之人士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按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付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於根據公司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須留任至股東委任下一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在任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退任核數師外，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且本公司須向該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否則任何人士均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4) 即使有關核數師的委任欠妥或於委任當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隨後被取消資格，按公司法的規定，任何人士作為核數師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對於真誠與本公司共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均屬有效。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核審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157.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然而，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由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責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在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有關資料及有關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有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就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3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機註明地址，並視為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告，須視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的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作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出現以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已送達；
 - (d) 除於指定報紙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外，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刊登於指定報紙或報章上的廣告，在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
162. (1) 即使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名冊內移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人士(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獲破產時原應作出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記入名冊之前因該股份而接收的每份通告，應當妥為發送予其藉此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簽署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的信息，在依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於由本公司予以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可採用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

清盤

164.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1) 倘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在公司法的任何其他規定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交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獲分派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 倘公司清盤,向債權人付還款項的剩餘資產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實繳款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時所持有股份的已實繳或應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藉由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由董事通過決議案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及更改公司名稱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